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台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 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 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保長國小全體師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並與分區少年小組及佐警確實加強聯繫,針對高關懷學生予以適切處理。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 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 於晨會加強宣導,以利教育實施。
 -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

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 教師知能。
- (二)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 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 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五)結合家長會及發行校刊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六)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保長國 小反霸凌投訴電話 86482502*13,由訓導組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 並立即進行相關處理。
- (二)若有相關事項發生應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 附件二-一及二-二),以隨機抽樣方式每年級抽測1班,發現個案應加 強輔導作為;並於6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 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本校設立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 有投訴,責由訓導組處置及輔導。
-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 四項要件及其他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啟動輔 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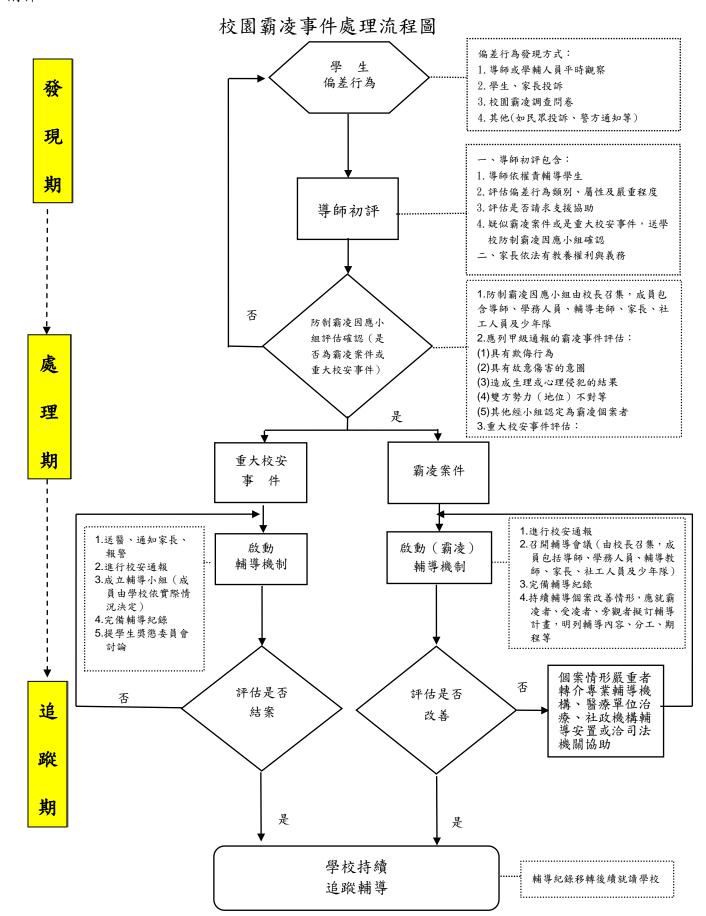
三、介入輔導:

- (一)辨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 (二)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配合辦理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三)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凡符合霸凌四項通報要件及其他經防制霸凌 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 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 少年隊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 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 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四)
-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

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 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 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 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辦法經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錄: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1)

親愛的同學你好:

一、基本資料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我的性别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保長國小年級) (□國中年級)	(高	5中	年	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亝			每天1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 月 2-3	每週2-3	次	
格內打☑。	有	1-2 次	次	次	(含以上)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						
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间· 牛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 被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 學校投訴信箱:aibor78@gmail.com
- 2. 學校投訴電話: 86482502*13
-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780
-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2)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保長國小_____年級) (□國中_____年級) (□高中_____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每天一次(含以上) 填答說明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完全沒有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 格內打図。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П П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П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П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 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 1. 學校投訴信箱: aibor78@gmail. com
- 2. 學校投訴電話: 86482502*13
-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780
-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0800-200885

月

附件二-三

被傷害時間:

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3)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甘	校長	長彭吉	盲梅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保長國小年級) (□國中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高中_	£	手級)	
填答說明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 格內打☑。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	每月3-3次	每週3-3次	每天一次(含以上)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1. 學校投訴信箱:aibor78@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 86482502*13

被傷害時間: 年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780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0800-200885

月

附件三

	年 縣(市	ī) 校	園生活	舌問卷	調查	統計算	彙整 :	表	時間:	年	月	日
		完全	曾經有	每月	毎 週	毎天		源中心 務件數		諮詢 件數		
年級	題目	沒有	1次	2-3 次	2-3 次	1次	成案	未成案輔導數	成案	未成案	轉介	結案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小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以網路傷害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以網路傷害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 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高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 學以網路傷害											

附件四

校安通報編號	•	
仪女迪和姗姗	•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

	保長國小		校園霸凌	È	個案輔	#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霸凌者 □	受凌者	□旁觀者				
家背基資庭景本料	家庭狀況:□一般□原住民□外配子女□低收入戶□經濟困難□高風險家庭□其他 家庭結構:□雙親□單親□隔代教養□失親□繼親□重組□其他 親子關係:□和諧□衝突□疏離□其他						
其 他 偏差行為	□無□鬥毆□偷 □其他	竊□出入	不正當場所	加入幫派	₹□參加陣頭	□網路沉迷□交	友複雜□抽菸
案情 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	7工、校列	~ 資源及輔導化	作為):			
輔導過程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	炎,該生 行	·為及生活已』	E常,同	意解除列管。	,	

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 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 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辨	理單位			
	執行 安境	主辨	協辨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政、各級學 校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 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 會教育。	訓委會、中辦室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 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 學校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訓委會、中辦室、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法務部、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一級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預防(教育宣導)	逐年補助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軍訓處	國教司、中教司、中辦 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縣市政府			
旦道子)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每學期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及表揚大會。	中辦室、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及縣市政 府	高教司、軍訓處、技職 司、國教司及各級學校			
	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 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指導轄屬學校完成準備 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軍訓處	國教司、中教司、中辦 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 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中辦室、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及縣市政 府	高教司、軍訓處、技職 司、國教司及各級學校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軍訓處、中辦室、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及各級 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各校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中辦室、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縣市政 府及各級學校	軍訓處、高教司、技職 司、國教司			
	各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中辦室、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縣市政 府及各級學校	軍訓處、高教司、技職 司、國教司			

	T		1 - 1 - 1 m - m - 1
	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 現校園現況。	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教司、中辦室、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
	本部設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縣市政府及各 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軍 訓處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至少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並加強輔導作為;另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轄屬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本部校安中心,並將各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列入督學視導重點。	局、縣市政府及各 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軍 訓處
級預防(孫	中等學校至國小(五、六年級),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軍訓處、中辦室、 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縣市政府及各 級學校	國教司
防(發現處置)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軍 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軍 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軍 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
	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 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訓委會、軍訓處
	各縣市政府應結合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訓委會、軍訓處
三級預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訓委會、軍訓處
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中辦室、訓委會、軍 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縣市政府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各級學校	警政署、高教司、技職 司、國教司、中辦室、訓 委會、軍訓處、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 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 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 或安置。	各級學校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 司、法規會、訓委會、軍 訓處、中辦室、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附錄二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	·
基隆市	9:30-11:30,下午2:30-4:30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 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台北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臺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市府路1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週五上午9:30-11:30 週四下午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 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 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下午1:00-5:00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037) 360-995 080-000600
台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台中市自由路2段53號1樓	(04)2228-9111#3632 \cdot 2833
台中縣	每週五下午 2:00-4:30	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4)2526-3100 轉 5016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7-3529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 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000 (049)224-7970
雲林縣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	(05) 535-0960 (05) 532-2154 轉 326
嘉義市	週一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嘉義市政府 第二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 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嘉義縣政府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06) 390-1731
台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毎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 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 632-4264
高雄市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週一、週 五下午 3: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 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7-3702 (07) 337-3442
高雄縣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高雄縣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07)747-7611 轉 1049~1051
屏東縣	週一上午8:30-11:30 週三下午7:30-9:30 週五下午1:30-5:30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08) 732-0415 轉 254、399 或 67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 務中心)	(089)361-314
	週一上午 9:00-11:30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 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21-206
花蓮縣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038) 762-771 轉 158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2:30-5:00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8號(縣府南 區服務中心)	(038) 898-0566
宜蘭縣政府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渭水路 100 號宜蘭市公所	(03) 932-5164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平 民法律服務中心	(06) 927-4400 轉 318 (06) 927-2404
金門縣政府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2:00-5: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 縣政府服務台	(082) 325-537 (082) 325-740
連江縣政府	上班時間 上午8:10-12:00 下午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 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8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 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 心虐待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 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 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 性質	行為 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註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規定,7歲以上未滿 12歲之人,觸犯刑 法者,可能以保護處 分代替刑罰,12歲
	康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 18 歲未滿之 人,則視案件性質依 規定課予刑責或相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關處分。
刑罰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 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 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 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 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般侵權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事侵權	侵害 人格 權之 非 財 産 上 損 害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99年12月21日教育部提供)

一、教育宣導:

- (一)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毒、反黑
- (二) 週會、班會及其他集會
- (三)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四)部長給校長的一封信→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二、發現處置(發現預防):

- (一)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 1. 中央、地方跨部會(局處)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2. 學校、派出所: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 (二)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1. 教育部 0800-200885
 - 2. 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
 - 3. 學校霸凌投訴信箱+導師聯絡電話與 E-mail 信箱
 - 4.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遇)

- (一)霸凌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case by case 逐案評估審酌)
- (二)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 (三)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 (四)縣市設立法律諮詢專線
- (五)如果經諮詢討論,外界普遍認為台灣需要有類似「暫時性限制或禁止接觸」的處遇措施。則參考國外經驗(三個必須):
 - 1. 必須通過立法程序
 - 2. 必須由法院才可裁定→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主張這樣做
 - 3. 被裁定個案必須輔以持續性高密度的專業輔導

四、被霸凌了怎麼辦?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導師、家長)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如附表)	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 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以次記名
	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項次	縣市	教育處(局)
1.	基隆市	02-2430-1505 # 61
2.	台北市	02-2725-2751 or 1999
3.	台北縣	0800-580-780
4.	桃園縣	0800-775-889
5.	新竹市	03-524-8168
6.	新竹縣	03-551-8101 # 2810
7.	苗栗縣	037-559-684
8.	台中市	04-2220-2607
9.	台中縣	04-2520-0870
10.	南投縣	049-223-1730
11.	彰化縣	04-724-1183
12.	雲林縣	05-535-1216
13.	嘉義市	05-225-4321 # 359
14.	嘉義縣	05-362-0113
15.	台南市	06-298-2586
16.	台南縣	06-632-8675
17.	高雄市	0800-775-885
18.	高雄縣	07-799-5678 # 1712
19.	屏東縣	08-734-7246
20.	宜蘭縣	03-925-4430
21.	花蓮縣	03-8576-387
22.	台東縣	0800-322-002 # 2226
23.	澎湖縣	06-9268490
24.	金門縣	082-325-630
25.	連江縣	08-362-5171 # 31